



#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

泉台管环审〔2026〕表5号

##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 福建金山人防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防护防化设备 产供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福建金山人防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泉州市时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的《福建金山人防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防护防化设备产供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以下简称《报告表》），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泉州台商投资区东园镇龙苍村前院277号，租赁泉州优胜百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建筑面积约16800平方米。投产后，项目年产防护防化设备过滤吸收器12000件。具体建设内容、主要生产设备等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你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落实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切实有效做好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的前提条件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二、项目实施过程中，你公司应认真对照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水污染防治。项目水帘柜用水、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处理满足《污水综

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的 B 等级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 大气污染防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治理及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污染物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应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确保项目大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项目运营期间主要大气污染源为剪切、焊接、打磨、振碳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调漆、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灌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切削液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项目振碳工序产生废气（颗粒物）经一套“侧吸集气罩+脉冲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调漆、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经一套“水帘柜+喷淋塔+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限值。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标准。

项目焊接、打磨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剪切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灌胶工序及切削液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4标准。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标准,非甲烷总烃1h浓度值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3相关标准。

3. 噪声污染防治。项目运营期间应合理布局高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音、消声和减振等降噪措施,使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废液压油、废切削液、破损的原料空桶、水帘柜更换废液、喷淋塔更换废液、漆渣、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收集、贮存,并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转运过程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强化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环保措施;项目焊接、打磨、振碳收集粉尘,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等一般固废的贮存、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三、项目实施后,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项目VOCs排放量为0.425吨/年,在台商区域执行1.2倍削减替代(即0.51吨/年),来源于二污普已关闭淘汰的减排项目。

四、项目应按《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和批复要求，做好各项生态防范和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在项目投入运营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取得相应排污权指标并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国家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依法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6年1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东园镇人民政府，区农环局、执法应急局。

---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6年1月28日印发